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662號

聲請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書尉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宏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附表本票到期日(提示日)為「109年9月21日」之記載是
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